

附件 2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所属具体情形</p> | <p>云财采(2018)18号文件第二条第(一)款第6种情形：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</p> |
| <p>采购单位</p> | <p>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</p> |
| <p>项目名称</p> | <p>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和接口对接项目</p> |
| <p>项目金额</p> | <p>17.3万元</p> |
| <p>专家1论证意见</p> | <p>拟采购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种情形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意见》(云财采〔2018〕18号)第二条第(一)款中第6种情形“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”</p> <p>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>专家姓名：李虹刚 工作单位：楚雄市住建局 职称：副教授</p> |

附件 2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4年 8 月 27 日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所属具体情形 | 云财采（2018）18号文件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种情形：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 |
| 采购单位 |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
| 项目名称 |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和接口对接项目 |
| 项目金额 | 17.3万元 |
| 专家1论证意见 | <p>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由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,本项目是在原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接口开发、功能优化升级,该种情况符合云财采[2018]18号文件第二条第(一)款第6种情形“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,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,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”,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>专家姓名: 叶晓波 工作单位: 楚雄师范学院 职称: 副教授</p> |

附件 2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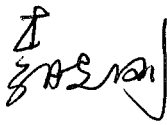

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所属具体情形</p> | <p>云财采〔2018〕18号文件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种情形：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</p> |
| <p>采购单位</p> | <p>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</p> |
| <p>项目名称</p> | <p>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和接口对接项目</p> |
| <p>项目金额</p> | <p>17.3万元</p> |
| <p>专家1论证意见</p> | <p>该项目是在原“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”上进行功能优化和接口对接。根据云财采〔2018〕18号文件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种情形：“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”之规定，建议：该项目采用“单一来源”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>专家姓名：曾毅</p> <p>工作单位：楚雄州烟草专卖局</p> <p>职称：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员</p> |

附件 2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2024年8月27日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所属具体情形 | 云财采(2018)18号文件第二条第(一)款第6种情形: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,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,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 |
| 采购单位 |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
| 项目名称 |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和接口对接项目 |
| 项目金额 | 17.3万元 |
| 综合论证意见 | <p>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款规定,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(云财采[2018]18号)第二条第(一)款,情形6:“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,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,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”规定。</p> <p>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。</p> <p>专家组签字:  叶晓波. </p> <p>论证日期:2024年8月27日</p> |